## 附件1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研究对教育考试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提升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教育考试科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用于资助促进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和业务创新的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培养考试科研人才。

第三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按需设立、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设立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以下简称规划课题），负责规划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教育考试科研课题规划和选题指南；

（二）制定规划课题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三）组织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向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划拨经费；

（五）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六）其他相关工作。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规划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考试院学术委员会指导制定课题规划和选题指南，参与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类考试机构、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协助做好本单位规划课题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本单位教育考试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申请规划课题；

（二）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提供实施规划课题的研究条件；

（四）按照本办法中经费管理要求对规划课题资助经费进行管理；

（五）配合考试院对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规划课题每年设立，一般在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选题，第二季度发布申报公告和选题指南，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从事教育考试相关工作5年以上；

（四）既往承担的规划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及违规行为；凡在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一批次的规划课题。

第八条 作为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规划课题，且不得再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其他选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同年度规划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和信誉保证。

第十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在申报截止后1个月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规划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由考试院聘请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规划课题的研究领域，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评审组。

第十二条 评审组专家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与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课题名单并报送考试院领导班子审批。

第十四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实名书面意见，考试院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 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或评审工作人员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或是作为课题组成员，或是与课题申请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应主动回避。

第四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对立项规划课题实施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2个月内组织会议开题，参加人员包括课题组全体成员、同行专家3~5人、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开题结束后，应及时将开题报告报送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课题自立项批准之日起，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课题研究的基本进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和核心成员；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

（三）变更课题预期研究成果；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五）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出版或发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院有权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课题立项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未开题；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以及课题预期研究成果；

（三）擅自出版或发表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

（四）课题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

（五）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

（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七）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八）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九）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结题鉴定申请书、研究成果及相关鉴定材料（研究总报告、成果公报等）。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包括决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译著、技术报告、考试标准、软件、数据库、专利发明等形式。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报告、咨询服务、政策建议等活动及其实际效果、社会影响可作为结题鉴定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一）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厅局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被考试院编发的《科研要报》采用，并在SSCI索引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二）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注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三）课题负责人至少为1项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四）研究成果应为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立项前的成果不得列入；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

第二十四条 课题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决策咨询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取得明显成效；

（二）课题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要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提交结题鉴定材料前，课题负责人应组织召开课题成果公开报告会，听取同行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在收到鉴定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即组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的聘请条件、回避要求同立项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试院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综合确定各项课题成果的鉴定等级。

第二十八条 鉴定结果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应说明理由，并有2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作为最终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通过鉴定和经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由考试院统一寄发结题证书。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课题负责人申报课题时，应参考资助额度编制经费预算；获批立项后，应按批准的资助金额调整开支计划。

第三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划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所在单位科研政策，申请课题配套经费。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为考试院工作人员的，由考试院财经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和管理；负责人为其他单位的，课题立项后分批划拨经费。

第三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课题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故被撤销的课题，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经费处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将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考试院。

第七章 成果推广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考试院对规划课题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建立稳定的课题成果宣传渠道（成果报告会、学术研讨会、报刊、网络等），积极推广优秀研究成果，促进成果应用于考试实践。

第三十八条 规划课题实行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课题被撤销或者成果鉴定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规划课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考试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